**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2018-11-037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2018-11-037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 **（1）楚雄州人民医院新区。（2）南路医院。**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 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53116749)3

[第三章 合同条款……………………………………………………………………………1](#_Toc453116760)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53116765)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2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代理服务，现邀请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二、采购需求：**两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新区污水处理维修改造、南路大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预算价：**污水处理管护一年50万元，三年总价150万元；新区污水处理维修改造50万元；南路大修26万元，总预算价226万元。

**五、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业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公告期限）及地点：**

1. 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套，售后不退，请各投标单位在换取保证金收据（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楚雄市灵秀路242号）时一并缴纳招标文件费；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在 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北京时间9:00—17:00，下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办锁时间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否则将不能报名；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书格式为\*.ZCTBJ，此编制系统可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的下载专区下载安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5.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电子证书”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4.5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帐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楚威支行；

银行帐号：53001706154051000339。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月8日9时30分前；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1月8日9时30分前提交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或不送达规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年1月8日9时30分前提交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同时为开标的时间。参加投标采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相关证件（相关证件见招标文件注意事项）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参加开标会议。

**十、递交文件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需递交（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2）电子光盘1份、（3）纸质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刻录光盘并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单位、投标项目并加盖公司的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标前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传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3、纸质投标文件1式3份，请注明正、副本，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要求密封包装；

4、刻录光盘的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ZCTBJ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楚雄市鹿城南路315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楚雄市灵秀路242号

联 系 人：周晶 联 系 人：陈婕

联系电话：08783108093 联系电话：0878-3156290、13769264247

2018年12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2018-11-037 |
| 4.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4.2 |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业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
| 8.1 | 招标答疑时间 |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送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招标人统一答疑后,以书面形式分别送达各投标人。 |
| 10.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4.5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帐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楚威支行  银行帐号：53001706154051000339 |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月8日9时30分前；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1月8日9时30分前提交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或不送达规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
| 20.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月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总价的1.1%，由中标人支付。 |
|  | 预算价 | 污水处理管护一年50万元，三年总价150万元；新区污水处理维修改造50万元；南路大修26万元，总预算价226万元。 |
| 31.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交核验证照：**  **营业执照（原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原件）**  **以上证件不全导致对评标造成的影响，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货物**”系指采购人拟采购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需中标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7“**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1175.htm)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企业法人**”系指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自筹资金。

**4. 招标范围**

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投标人**

5.1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等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该答复、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一份正本，及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的副本份数。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0.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二部分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2.1.1商务文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

12.1.2 技术文件：

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注：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3.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4. 投标报价**

14.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就“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4.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自本须知第19.1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6.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6.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处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 **投标担保**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交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楚威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706 1540 5100 0339

申请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以资金到达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账户，经开户银行确认，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出具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保证金收据》为准。投标人在开标前持经银行审核盖章确认的凭证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与开户银行核对确认已经到账后，出具《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保证金收据》。投标前保证金不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账户的，视为无效交易保证金。投标前必须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逾期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不再受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收款凭据。该收款凭据（原件）在投标时供查验。

17.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不必装订在投标书中，投标保证金收据在开标时查验。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后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面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若有遗失、缺页后果自负。

18.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18.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按时递交了文件的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将启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服务时间等内容。

20.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 评标**

2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1.4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2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3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监狱企业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等。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按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采购人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外包服务合同签订年限：外包服务项目三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二、外包服务付款方式：

1、投标方中标后签订三年外包服务合同，该外包服务标为项目三年一招标，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三年外包服务到期后重新进入招标程序；

2、本合同为楚雄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外包总价合同，委托外包服务范围为南路院区及新区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运行、维保工作，由分管科室制定考核办法，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外包服务费用（考核表附后），即：先提供服务，达标后再行付款。

3、付款方式：每完成一个季度维保工作，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季度费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外包服务资格，扣除临近季度维保服务全额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未完成合同约定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考核分为100分，合格为80分， 每年环保部门抽检水样不合格，由承包企业协调复检，如复检再不合格，将列为考核不合格，直接取消中标方外包服务资格。

5、新区设备维修、改造费用及南路院区大修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2）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到期后，经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支付维修、改造费用总金额的质保金。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A、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B、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一定金额的处罚。

C、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维护记录，建立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3、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A、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B 、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维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2018-11-037**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清单和投标报价表，投标结果如下：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格式4：**

**履约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当前我公司 （此处填写“有”或“无”） 违约或不恰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有诉讼事件，投标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楚雄州人民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及部分设备改造大修项目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2018-11-0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三年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 |  |  | **（1）楚雄州人民医院新区。（2）南路医院。**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2）新区污水处理维修改造** |  | | | |
| **（3）南路大修**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6：**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主营范围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9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附复印件）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格式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格式8：**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相关资质证书 | 相关工作年限 | 以往参与项目情况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维护及改造方案**

（自拟格式）**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本次采购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四、所有投标书须经过初步审查后，合格者方可参加详细评审及打分。

4.1 只有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评后按废标处理：**

**(1) 要求盖法人章的地方未盖法人章的；**

**(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人报价清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说明；**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串标嫌疑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五、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间用插入法确定分数。**

**5.1投标总价得分（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维护及改造方案审查评分（满分50分）**

（1）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确实可行的维护及改造方案的视情况得50分；

（2）投标文件中的维护及改造方案可行性一般，视情况得30分；

（3）没有维护及改造方案的不得分。

**5.3服务承诺得分（满分10分）**

依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优得10分，良得 5分，差得 0分，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5.4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得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较好的得分10分；

（2）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一般的视情况得5分；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较差的不得分。

**六、打分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平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八、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楚雄州人民医院两院区污水处理外包服务及新区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改造招标要求**

**一、两院区污水处理综合概述：**

1、新区污水处理站概况：

（1）招标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新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3）项目地点：新区污水处理站（传染科旁）

（4）项目主体设施及设备基本情况：

新区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加药房、值班间为地面建筑，格栅、调节池、反应池、导流沟结构物均位于地下，为地埋式钢混结构，采用流程式布局；

（5）设计污水处理量：按800m³/d计，现实际处理量约为：600m³/d，运行时间：24h，采用PLC自动控制系统；用药为：次氯酸钠，目前投药量约为： 70千克/天，2000千克/月；

（6）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格栅设备、污水泵、污泥泵、曝气设备、加药设备、相关配电柜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设施。

2、南路院区污水处理站工程概况：

（1）招标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南路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3）项目地点：南路院区行政办公楼地下室一层污水处理站。

（4）南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设备间位于行政办公楼地下一层，单元设施包含格栅槽、调节池、CASS池、消毒外排池，采用流程式布局；

（5）设计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量1000T/d计，现小时变量系数KD=2.2，平均时污水量：42m3/h，最大时污水量：92m3/h，运行时间：24h，采用PLC自动控制系统；用药为：次氯酸钠，目前投药量约为：70千克/天，2000千克/月；

（6）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格栅设备、污水泵、曝气设备、加药设备、相关配电柜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设施。

**二、两院区污水处理站招标内容及要求：**

1、污水处理水样抽检工作：

<1>每日对出水口水样进行2次抽检，抽检项目为余氯含量、PH值，做好检测报告的存档工作。

<2>每月对粪大肠菌群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沙门氏菌，取样送医院检验科检测，做好检测报告的存档工作。

<3>每半年监测志贺氏菌，做好检测报告的存档工作。

<4>完成每年环保部门监测工作，做好检测报告的存档工作。

<5>上述所有监测报告需报楚雄州人民医院感染管理科存档。

2、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1>污水处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做好日常巡检工作，污水处理管理员应按规定巡检污水处理设备、仪表的运行情况，并做好每日巡检记录。

<3>楚雄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使用药剂为次氯酸钠，中标方购买药品必须具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证，按规定比例配置用药，妥善存放，并做好用药记录及资料保存工作。

<4>设施设备常规维修、保修易损件的更换，金额＞200元由监管人员到现场查勘后，报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监管部门领导及医院领导请示维修、更换，金额≤200元由托管运营方自行购买设备，维修、更换。

<5>每年次氯酸钠购买及使用如超出原使用金额5%，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补差额，如不超出原使用金额5%，由中标方购买、使用，并包含在托管运营费用中（单价以实际单价为准）。

<6>安装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系统，监测污水处理水质变化。

3、污泥管理工作：

做好污泥管理工作，按要求处理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使其含水率不超过80%；按照医院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约定污泥定期清运（危废处置相关费用不含在本次招标计价中），做好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到完整、规范。

4、安全管理工作：

<1>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操作现场应配备必备的安全设施（如防护服、防毒面具等），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

<2>做好消防管理工作，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在高温热源和容易产生火花的地方，禁止堆放可燃物品；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规定，并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3>由于承包企业违规生产、管理、操作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人身伤害及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有承包企业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上述一切责任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三、两院区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达标要求：**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上墙，运行管理制度上墙，岗位职责上墙。

2、抽检水样日检出水口余氯含量、PH值合格；月检粪大肠菌群、季度检测沙门氏菌合格，半年检测志贺氏菌合格；环保部门年检合格，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3、日常巡检记录、用药记录及检测资料按规定存档。

4、污水处理污泥按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定期清运，做好出泥运行记录。

5、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排放GB18466-2005标准；

**四、新区污水处理改造招标内容：更换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械格栅 | W=700 H=1.5m | 1 | 台 |
| 2 | 调节池提升泵 | WQ100-7-5.5 | 2 | 台 |
| 3 | 曝气器 | D=215（低值易耗） | 240 | 只 |
| 4 | 滗水器 | Q=100m³/h | 2 | 台 |
| 5 |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 BDL-100-2 | 1 | 台 |
| 6 | 污泥清洗系统 | 配套设备 | 1 | 套 |
| 7 | 污泥提升系统 | 配套设备 | 1 | 套 |
| 8 | 絮凝剂加药系统 | 配套设备 | 1 | 套 |
| 9 | 污水站系统控制柜 | 电控柜 | 1 | 套 |
| 10 | 新增消毒池 | 6.1m×2.3m×2.3m | 1 | 座 |
| 11 | 管道 | 各规格 | 1 | 批 |
| 12 | 电缆 | 各规格 | 1 | 批 |
| 13 | 调节池扩容 | 3.4m×1.5m×1.5m | 1 | 座 |

1、新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行后达标要求：

1.1、通过改造，使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水口大颗粒悬浮物及生活垃圾不会进入到调节池及反应池，对后端设备不会造成损伤；

1.2、通过改造，调节池扩容后，让调节池（前端）储水量增多，降低反应池（后端）处理量，让设备运行更稳定；

1.3、通过改造，反应池及消毒池产生污泥能有效的储存及运输，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4、通过改造，医疗及生活污水能更有效的处理，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排放GB18466-2005标准；

**五、南路院区大修内容：**

南路院区曝气设备大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曝气头 | 216 | 420 | 只 |  |
| 2 | 曝气支架 | DN75 | 150 | 只 |  |
| 3 | 曝气管PVC | 给水管DN75 | 600 | 米 |  |
| 4 | 更换风机管道 | 热镀管DN100 | 60 | 米 |  |
| 5 | 调节阀门 | PLC给水DN75 | 4 | 套 |  |
| 6 | PVC弯头及阀门 | DN75-100 | 1 | 批 |  |
| 7 | 电线电缆 | RVV+YGV | 1 | 批 |  |
| 8 | 滗水器 | DN75含寸节 | 2 | 套 |  |
| 9 | 远程监测系统 | GBS系统 | 1 | 套 |  |
| 10 | 活性污泥加注 |  | 1 | 次 |  |

通过改造，南路院区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转，确保医疗及生活污水能更有效的处理，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排放GB18466-2005标准。

**六、外包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表附后）

**七、本次招标情况及付费方式**

1、外包服务合同签订年限：外包服务项目三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2、外包服务付款方式：

（1）投标方中标后签订三年外包服务合同，该外包服务标为项目三年一招标，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三年外包服务到期后重新进入招标程序；

（2）本合同为楚雄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外包总价合同，委托外包服务范围为南路院区及新区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运行、维保工作，由分管科室制定考核办法，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外包服务费用（考核表附后），即：先提供服务，达标后再行付款。

（3）付款方式：每完成一个季度维保工作，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季度费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外包服务资格，扣除临近季度维保服务全额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未完成合同约定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考核分为100分，合格为80分， 每年环保部门抽检水样不合格，由承包企业协调复检，如复检再不合格，将列为考核不合格，直接取消中标方外包服务资格。

3、新区设备维修、改造费用及南路院区大修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2）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到期后，经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支付维修、改造费用总金额的质保金。

附：考核表

**楚雄州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运行考核表（月）运行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存在问题** | **得分情况** |
| 一、污水水样抽检不合格（40分） | 每日监测 | 每日对出水口水样进行2次抽检，抽检项目为余氯含量、PH值，并做好资料记录 | 10 | 缺一项扣5分 |  |  |
| 每月、每季度监测 | 每月对粪大肠菌群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沙门氏菌，检测由医院检验科完成 | 10 | 缺一项扣5分 |  |  |
| 每半年  监测 | 每半年监测志贺氏菌 | 5 | 缺一项扣5分 |  |  |
| 环保部门每年监测 | 环保部门每年监测，监测项目以实际要求为准 | 15 | 扣分项目以环保部门监测项目实际为准,如复检还不合格，此项将直接扣完 |  |  |
| 二、运行管理（30分） | 规程上墙 | （1）工艺规程应上墙； （2）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3）运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0 | 现场进行检查，每缺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定期巡检 | 运行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每天一次）构筑物（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等）、设备（提升泵、格栅、鼓风机、压泥机、消毒装置、推流装置等）、仪表（流量计、液位计等）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 10 | 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无巡检记录不得分，记录不清晰每处扣1分，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扣5分。 |  |  |
| 药剂使用 | （1）次氯酸钠等药剂按规定比例配置使用；（2）药剂按相关规定存放。（3）杜绝浪费现象 | 5 | 现场进行检查，配置不合格、浪费每处扣2分 |  |  |
| 事故上报 | 污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上报业主单位： （1）需暂停运转的； （2）需拆除或闲置的； （3）需更新改造的； （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 5 | 未报业主单位审查和批准，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处理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 |  |  |
| 三、污泥管理（10分） | 污泥管理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做到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 （2）按要求处理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使其含水率不超过80%； （3)污泥定期清运； （4）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到完整、规范。 | 10 |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做到“三同时”扣1分。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80%，每次扣2分。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5分 |  |  |
| 四、设备管理（10分） | 设备检查 | （1）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电器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2)对污水处理站内各种管线、管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 5 | 现场检查，无电器设备、管线、雨水管网检查记录扣1分。 |  |  |
| 设备保养 | "（1）应配置专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故障鉴定、更新等设备管理工作。 | 5 | 现场进行检查，无专人负责设备保养此项不得分。 |  |  |
| （2）必须建立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制定合理的设备检修计划、更新改造计划 | 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五、安全防护措施（10分） | 安全防护 | （1）操作现场应配备必备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 （2）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有专人进行监护。 （3）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 | 5 | 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1分；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扣1分；从事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监护，扣1分 |  |  |
| 消防管理 | （1)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沙箱等）； (2)在高温热源和容易产生火花的地方禁止堆放或使用可燃物品。 （3）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 5 | 现场进行检查，无消防器材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可燃物堆放和使用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每一次扣0.5分。 |  |  |
| 得分情况 | 设计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得分情况 |  |  |